

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英語團體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英語之機會。
2. 營造本校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2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## 三、辦理方式：

1. 時間：國中部 **10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10-16:00**。  
高中部 **108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12:10-13:10**，配合園遊會當天的社團成發舉辦。
2. 地點：朝榮館（國中部）、園遊會舞台車（高中部）。
3. 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一、二年級每班一隊，每隊 3-5 人（若伴奏者僅為音樂伴奏，未有歌唱表現，則不列為參賽者）。  
高中部自由組隊參加，每隊 2-5 人（可跨班），報名隊伍若超過 10 隊，則進行初選（以事先繳交錄影檔的方式評選）。

## 四、競賽規定：

1. 內容：自選曲一首
  - (1) 可以伴唱、伴奏、清唱等方式呈現，惟各種表演方式須自行準備。
  - (2) 歌詞內容不得穿插低俗不雅之用語。
2. 時限：演出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（含上下台換場時間），3 分 30 秒舉牌提醒，4 分鐘按鈴下台，逾時將酌予扣分。
3.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英文科、音樂科及表演藝術科老師若干名擔任。
4. 評分標準：英語發音 40%、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創意 10%
5. 報名日期：國中部即日起至 **4/21（二）中午 12:00 前**。  
高中部即日起至 **4/21（二）中午 12:00 前**。
6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隊員也可以依表演內容做適當裝扮。
  - (2) 播放伴唱音樂需自行消音，不得保留主唱及人聲和聲，並將 mp3 音樂檔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 - (3) 國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**5/8(五)12:30 至中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**  
高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**5/8(五)12:30 至中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**
    - A. 繳交演唱歌曲之歌詞，格式如下：
      - 甲、版面設定：A4、邊界：上下左右皆 2 cm
      - 乙、標題：置中、18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      - 丙、內文：置左、12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    - B. 繳交 mp3 音樂檔：請將 mp3 音樂檔存在隨身碟，自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   - C. 抽籤  
每隊請派一名代表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 - (4) 國中部特優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英語文團體歌唱比賽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特優 1 隊，優等 2 隊，甲等 2 隊，最佳創意獎 1 隊，各獎項得以從缺。
2. 活動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項目	數量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備註	經費來源
國中部 (禮券)	18 (張)	100	1800	特優 1 隊 500 元；優等 2 隊各 300 元，共計 600 元；甲等 2 隊 200 元，共計 400 元；最佳創意獎 1 隊 300 元；總計 1800 元。	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— 「32 用品消耗」
高中部 (禮券)	18 (張)	100	1800	特優 1 隊 500 元；優等 2 隊各 300 元，共計 600 元；甲等 2 隊 200 元，共計 400 元；最佳創意獎 1 隊 300 元；總計 1800 元。	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— 「32 用品消耗」
音響 租用	1 (式)	6000	6000	現場音響、耳機、無線麥克風租借費用	「4 租金、償債與利息」 —「43 機器租金」
合計			9600		

六、競賽期間如有任何異議，請競賽員立即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